

銀行法法令彙編

98 年 11 月補充資料

共 1 頁

※本資料適用於購買 98 年 1 月增修訂七版書籍，隨後內容若有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修正第 340 頁第 11 行內容增加如下：

<行政令函>

金管會 98.11.12 金管銀控字第 09860012210 號訂定

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 一、 本規定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及守法性等事項，指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資本適足率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後之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八以上，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均須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二) 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及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 (三) 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上一月底之自行申報逾期放款比率未逾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未逾百分之一·五；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以上，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四) 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前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罰鍰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處分或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處分者。但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為糾正或第一項第三款命令銀行解除職員職務處分者，不在此限。